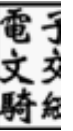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張雅婷
聯絡電話：02-8978-2580
傳真：02-2705-8701
電子信箱：ytchang01@motcmpb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航港字第112181054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15260000M112181054002-1.pdf、315260000M112181054002-2.pdf)

主旨：配合指揮中心宣布公共運輸戴口罩規定放寬規劃，預計自112年4月17日放寬登船人員口罩規定，並增加登船業別與對象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4月7日新聞辦理（附件1）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4月7日表示，COVID-19國內外情況逐漸趨緩，目前國際鬆綁方向一致，絕大多數國家/地區已不再強制公共運輸戴口罩，如疫情穩定預計自112年4月17日實施，搭乘公共運輸交通工具及特定運具建議戴口罩，爰登船人員口罩措施配合指揮中心政策辦理，調整為建議戴口罩，非強制性（依指揮中心112年4月17日最終口罩政策辦理）。
- 三、另為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及船眷探親需求，自112年4月17日起商港登船業別增加以下登船業別與對象：
（一）報關（驗）行、配合公務機關執行公務、學術研調或實

習單位之業別與人員。

(二)船眷探親；惟倘貨船兼搭載乘客者，搭載乘客之登船相關申請規定回歸「貨船搭客管理規則」辦理。

(三)鑒於航運涉及業別或需求廣泛，登船管理規定難以全數正面表列，爰新增「其他類別」，惟申請業者應敘明人員業別及登船理由，提報本局航務中心審查。

(四)有關上開新增業別與對象，請各公（工）協會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辦理以下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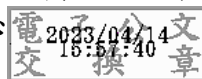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初次登船者(包含船眷探親)，其所屬登船業者（機關）應將登船人員資料（如屬其他類別者，應併同敘明人員業別及登船理由），造冊提報本局航務中心審查。
- 2、登船人員應於登船前及離船後至登錄站掃描船舶QR Code，或由登錄站人員協助於MTNet登船人員管理系統完成登離船登錄作業。

四、若對旨揭港埠登船作業管理規定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各港聯絡窗口，聯絡資訊如附件2。

正本：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引水協會、台灣省引水人聯合辦事處、基隆港引水人辦事處、臺北港引水人辦事處、蘇澳港引水人辦事處、臺中港引水人辦事處、安平港引水人辦事處、高雄港引水人辦事處、花蓮港引水人辦事處、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舶貨物裝卸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、宜蘭縣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、基隆市船舶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、日本海事協會台北事務所、挪威商立恩威驗證(股)公司台灣分公司、

美國驗船協會台北辦事處、法國驗船協會高雄辦公室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韓國驗船協會、義大利驗船協會、勞式台灣船級社有限公司、日商三浦船舶機械(股)臺灣分公司、天發勞務工程處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交通部航政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航務組、航安組、船員組、船舶組、北部航務中心、中部航務中心、南部航務中心、東部航務中心



裝

訂

線